江池府发〔2023〕41号

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江池镇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）、机关各办（所）：

“五一”国际劳动节来临之际，为全力做好当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切实做好五月及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丰安交办〔202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《江池镇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务必抓好落实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3年4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江池镇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

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切实做好五月及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丰安交办〔2023〕26号）文件精神，做好2023年“五一”期间全镇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，加强假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，确保群众出行平安畅通，结合本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加强假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防控，有效防范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和严重交通拥堵，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为群众节日出行创造安全、畅通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，强化研判部署。清醒认识到今年“五一”假期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面临的复杂形势，始终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认真贯彻国务院安委会、市委、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指示精神，精心组织、扎实推进，将各项要求落实到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方面、全过程，有效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。围绕景区、郊区、农村、学校周边等重点区域，结合辖区交通安全形势特点，准确分析“五一”假期可能出现的集中出行出游、客货运输繁忙等情况，进行针对性工作部署。

（二）强化道路管控，加强隐患清查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事故多发点段、地质灾害易发和桥梁隧道、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、长大下坡、团雾多发等高风险路段隐患的滚动排查整治。针对性做好涉旅道路、施工道路及近期强降雨引发的道路安全隐患的全面排查，重点排查整治道路坍塌、标志标线损毁等安全隐患，同时，要加强对全镇森林防火通道、村民自建路等非常规道路的管控，及时整改发现问题，对不能确保安全通行的，提请政府坚决采取禁行、限行措施，严防车辆涉险通行。

（三）紧盯突出违法，加强严管整治。5月，针对旅游出行陆续增多、货运物流加速运行极易引发“三超一疲劳”、非法营运违法多发风险，要加强联合执法，严打突出违法，严管交通秩序，严防交通事故。充分发挥镇道安办、派出所、农服中心等力量，紧盯赶场赶集、婚丧嫁娶、庙会民俗、上放学等人员聚集重点时段，加大农村摩托车（电动车）超员、酒驾醉驾、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。

（四）加强路面巡控，紧盯重点区域。五一期间，道安办要组织公巡队、派出所等“6+5”支力量，紧盯上放学、赶场赶集、红白喜事等重点时段，并根据辖区旅游通行、务工出行等车流，合理延伸上岗时间，确保有效覆盖、管控到位。道安办要安排人员每天上路，重点在场镇路段、通往景区、采摘园、农家乐、乡村农庄（场）道路开展执勤执法。劝导站要每天上岗，上岗时间不少于4小时,开展延时劝导，延时时段原则应覆盖19时至21时等事故多发时段。各级路长要提高路面巡查频率，加大对地质灾害易发多发路段的巡逻，积极劝导和督促整改占用公路违法摆摊设点和晒场等行为。

（五）瞄准重点群体，加强宣传引导。要对辖区家果园茶园、农村农场等农村务工出行重点企业单位，主动上门打招呼、做警示，从源头防范非法营运、车辆超员，更好服务群众出行。积极发动村社干部，全面掌握群众“红白喜事”动态，上门提醒不酒后驾车、不占道摆设宴席，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进一步提高认识。充分认识交通安全形势严峻性，全体机关干部思想上要引起高度重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树立常抓不懈的思想，明确工作重点和责任，确保道路交通的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乡镇道安办工作人员要上路督导检查，并加强对劝导站履职作为的检查，组织各村委、社区工作人员切实开展各项交通安全工作。

（三）进一步明确责任追究制度。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出现了问题，一律实行责任倒查到人。

（四）进一步强化情报信息。各村各部门要在日常工作的基础上，及时准确掌握反馈情报信息。对不稳定因素或重大事故，一定要如实报告，不得漏报、瞒报、误报、越级上报。